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  
號4樓

承辦人：范朝竣

電話：02-2349392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111)臺銀企工字第11103280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訂於111年5月6日至7日假台糖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召開「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並辦理「第8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及「第5屆團體協約協商代表」選舉，請公告周知。

說明：

一、選務工作日期流程：

1、111年3月28日：選舉公告。

2、111年3月28日至4月12日17時止：受理候選人登記。

3、111年4月13日至14日17時止：候選人撤銷登記。

4、111年4月份常務理事會：審核候選人資格、辦理號次抽籤。

5、111年4月28日：選舉公報。

6、111年5月6日至7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舉。

二、選舉地點：台糖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台南市柳營區旭山里60號）。

三、選舉相關事項：

1、第8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名額應選9人(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另選8人)，候補5人，其中女性不得少於3分之1，任期4年。

2、第5屆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名額應選9人(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另選8人)，任期4年。

四、候選人登記注意事項：

1、登記時間：自111年3月28日至111年4月12日17時止。

2、登記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本會電話：02-2349-3938、02-2349-3928，本會傳真：02-2389-8203。候選人登記表或資格證明可先傳真，再補寄正本，惟正本及word檔必須於111年4月12日17時前送達或寄達本會。

3、候選人資格：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二。

五、附件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附件二：團體協約協商代表選舉辦法。

附件三：登記表。

六、此公文為選舉公告，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單將另函通知，請公告周知。

正本：臺灣銀行營業部、臺灣銀行發行部、臺灣銀行公庫部、臺灣銀行館前分行、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銀行臺南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臺灣銀行高雄分行、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臺灣銀行嘉義分行、臺灣銀行新竹分行、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臺灣銀行屏東分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臺灣銀行延平分行、臺灣銀行中山分行、臺灣銀行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臺灣銀行宜蘭分行、臺灣銀行臺東分行、臺灣銀行澎湖分行、臺灣銀行鳳山分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臺灣銀行板橋分行、臺灣銀行新營分行、臺灣銀行苗栗分行、臺灣銀行豐原分行、臺灣銀行斗六分行、臺灣銀行南投分行、臺灣銀行南門分行、臺灣銀行公館分行、臺灣銀行左營分行、臺灣銀行北投分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臺灣銀行金門分行、臺灣銀行馬祖分行、臺灣銀行安平分行、臺灣銀行中壢分行、臺灣銀行三重分行、臺灣銀行頭份分行、臺灣銀行前鎮分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臺灣銀行民權分行、臺灣銀行潭子分行、臺灣銀行連城分行、臺灣銀行員林分行、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灣銀行鼓山分行、臺灣銀行龍山分行、臺灣銀行忠孝分行、臺灣銀行信義分行、臺灣銀行復興分行、臺灣銀行三民分行、臺灣銀行臺中港分行、臺灣銀行羅東分行、臺灣銀行埔里分行、臺灣銀行岡山分行、臺灣銀行新興分行、臺灣銀行苓雅分行、臺灣銀行松山分行、臺灣銀行健行分行、臺灣銀行中和分行、臺灣銀行太保分行、臺灣銀行竹北分行、臺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臺灣銀行士林分行、臺灣銀行新莊分行、臺灣銀行大甲分行、臺灣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臺灣銀行樹林分行、臺灣銀行新店分行、臺灣銀行國際部、臺灣銀行微信部、臺灣銀行黎明分行、臺灣銀行民生分行、臺灣銀行永康分行、臺灣銀行三多分行、臺灣銀行紐約分行、臺灣銀行臺北世貿中心分行、臺灣銀行大安分行、臺灣銀行華江分行、臺灣銀行潮州分行、臺灣銀行蘇澳分行、臺灣銀行大雅分行、臺灣銀行楠梓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工業區分行、臺灣銀行企劃部、臺灣銀行秘書處、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臺灣銀行會計處、臺灣銀行資訊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臺灣銀行法令遵循處、臺灣銀行敦化分行、臺灣銀行南港分行、臺灣銀行和平方分行、臺灣銀行水滷分行、臺灣銀行中崙分行、臺灣銀行土城分行、臺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臺灣銀行香港分行、臺灣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臺灣銀行大昌分行、臺灣銀行東京分行、臺灣銀行五甲分行、臺灣銀行博愛分行、臺灣銀行中庄分行、臺灣銀行平鎮分行、臺灣銀行仁愛分行、臺灣銀行南崁分行、臺灣銀行圓山分行、臺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臺灣銀行政風處、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臺灣銀行總務處、臺灣銀行五股分行、臺灣銀行大里分行、臺灣銀行安南分行、臺灣銀行西屯分行、臺灣銀行天母分行、臺

灣銀行鹿港分行、臺灣銀行內壢分行、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臺灣銀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臺灣銀行虎尾分行、臺灣銀行淡水分行、臺灣銀行授信審查部、臺灣銀行消費金融部、臺灣銀行財務部、臺灣銀行債權管理部、臺灣銀行內湖分行、臺灣銀行嘉北分行、臺灣銀行東港分行、臺灣銀行汐止分行、臺灣銀行梧棲分行、臺灣銀行小港分行、臺灣銀行中屏分行、臺灣銀行南非分行、臺灣銀行群賢分行、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臺灣銀行文山分行、臺灣銀行太平分行、臺灣銀行德芳分行、臺灣銀行建國分行、臺灣銀行屏東農科園區分行、臺灣銀行數位金融部、臺灣銀行東桃園分行、臺灣銀行蘆洲分行、臺灣銀行高雄國際機場分行、臺灣銀行風險管理部、臺灣銀行臺北港分行、臺灣銀行臺中科學園區分行、臺灣銀行高雄科學園區分行、臺灣銀行東湖分行、臺灣銀行高榮分行、臺灣銀行南港軟體園區分行、臺灣銀行龍潭分行、臺灣銀行仁德分行、臺灣銀行林口分行、臺灣銀行木柵分行、臺灣銀行臺南創新園區分行、臺灣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貴金屬部、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臺灣銀行武昌分行、臺灣銀行臺北分行、臺灣銀行金山分行、臺灣銀行信安分行、臺灣銀行劍潭分行、臺灣銀行萬華分行、臺灣銀行板新分行、臺灣銀行新永和分行、臺灣銀行南新莊分行、臺灣銀行新明分行、臺灣銀行六家分行、臺灣銀行北臺中分行、臺灣銀行嘉南分行、臺灣銀行南都分行、臺灣銀行北高雄分行、臺灣銀行成功分行、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臺灣銀行企業金融部、臺灣銀行新湖分行、臺灣銀行五福分行、臺灣銀行六甲頂分行、臺灣銀行上海分行、臺灣銀行中都分行、臺灣銀行臺北國際機場分行、臺灣銀行新莊副都心分行、臺灣銀行仁武分行、臺灣銀行廣州分行、臺灣銀行福州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國際機場分行、臺灣銀行臺中精密園區分行、臺灣銀行亞砂創新分行、臺灣銀行資通安全處、臺灣銀行法律事務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88 年 11 月 14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4 年 6 月 11、12 日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 年 10 月 16 日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及內政部頒「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連選得連任。前項代表名額應選 9 人（，除當然代表 1 人外，另選 8 人），候補名額不得超過應選代表總額。

第三條：臺灣銀行單一性別勞工人數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遞補順序不受前項單一性別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選務單位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30 日前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限為選舉公告後 15 日內。

第五條：選務單位應將選舉日期及公報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7 日前公告，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候選人之姓名、職務、服務單位、學經歷。

第六條：選舉結果應即公告，並於七日內由選務單位函送主管機關及行方。

第七條：在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勞方代表如有不稱職或違反工會決議時，授權理事會予以撤換，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其任期為限。

第八條：本會推選之勞資會議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2、加入本會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之會員（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

會補繳之經常費)。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02)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mailto: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http://botu.org.tw)

##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選舉辦法

100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1 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會團體協約協商代表（以下簡稱代表）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連選得連任。前項代表名額應選 9 人（含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另選 8 人，候補 5 人。
- 第 3 條 選務單位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30 日前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限為選舉公告後 15 日內。
- 第 4 條 選務單位應將選舉日期及公報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7 日前公告，內容包括候選人姓名、工會資歷、歷任職務與服務單位。
- 第 5 條 選舉結果應即公告，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 6 條 代表有出席會議之義務，必要時應列席本會理事會報告。
- 第 7 條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 3 分之 2 以上決議，撤銷其代表資格：
- 1、無故不出席、列席第 6 條之會議或請假累計 2 次以上者。
  - 2、有違反工會決議或發生不稱職之情事者。
- 第 8 條 依第 7 條規定，撤銷代表資格之名額，由候補代表按選舉時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後補代表經遞補為代表者，其任期至原代表任期屆滿止。
- 第 9 條 本會推選之團體協約協商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
-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 2、加入本會之年資五年以上之會員。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候選人登記表

請勾選登記項目：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一、基本資料：(如登記參選請填寫下列表格)

	民國 年 月 日生	性別：
	現職單位：	
姓名：	行方職務經歷 (限 20 個字)：	
員編：		
最近三個月 相片電子檔	本會職務經歷 (限 20 個字)：	
	個人政見 (限 40 個字)：	

二、候選人登記於 111 年 4 月 12 日 17 時截止，期限前可先傳真本會，正本及 word 檔最晚應於 111 年 4 月 12 日 17 時前送達本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電子信箱：botu.botu@msa.hinet.net)

三、本人同意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使用候選人登記表資料刊登於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公報及手冊等相關作業。

登記人姓名：\_\_\_\_\_ (請簽名+蓋章)

填 表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